##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市监函[2023]206号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建议第 2023035 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 孙嘉鸿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大违法惩戒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建议第 2023035 号)收悉,经综合市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意见,现答复如下:

关于加大违法惩戒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对我局开展该领域监管执法工作具有积极的参考价值,我局高度重视,积极采纳,将从制度着手,强化手段,加大对虚假登记的查处力度。

## 一、关于加大惩治力度,形成执法合力的建议 吸收采纳。

我局立足本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整治冒用身份证信息骗取登记、扰乱正常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从登记源头把控、优化业务流程、创新协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有效防范和打击虚假登记的制度措施。

早在机构改革前,原市工商局已经积极主动探索撤销登记工作,形成相关制度、规范流程及文书范本,创新做法被上级部门

1

表扬肯定。近年来,我局更加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应对群众诉求,着力整治冒用身份证信息骗取登记、扰乱正常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

2019年12月,我局出台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 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指导意见》,明确了对冒名 登记行为的查办流程,简化程序,有效提升针对该类行为的查办 效率。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2号公布了《市 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从制度流程上对提交虚假登记或采 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作有关规定。对虑假登 记主体、虚假登记责任人以及虚假登记委托代理人的处罚也有了 明确的规定。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的,最高可处以100万元以 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 料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进行虚假登记的委托代理人, 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假登记的 直接责任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根据《市场登记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我局计划今年内出台《中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对提 交虚假登记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的处理 流程及后续监管措施。自2019年以来,我局共作出撤销市场主体 登记决定 562 宗。

2019年5月1日起,中山全面实施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管理,推行企业登记实施实名验证,企业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登记

业务涉及新增自然人的,必须先通过"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进行注册和四级实名验证,随后业务经办人到前台窗口申请办理登记业务,系统会自动通过全国企业"登记注册身份验证"系统对相关自然人进行联网查验,通过后方可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没有通过实名认证无法办理企业设立、变更(备案)登记业务,力求从入口处以技术为依托,从严把关,大大堵塞了冒用身份虚假登记的漏洞。

今年5月18日,我局印发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治虚假登记专项行动方案》。制定了全市范围内从5月至10月底的专项行动,有针对性地对集群注册登记、营业执照中介代办机构开展专项整治。

## 二、关于强化行刑衔接的建议

吸收采纳。

目前,我市的撤销登记工作均在市局层面办理,该事项并未下放至基层单位。在日常工作中,我局与司法机关积极协同配合、严格按照移送标准妥善处理撤销申请。在对提交虚假登记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查办过程中发现提交伪造、变造的证件、印章或者盗用身份证件等涉嫌犯罪的,我局立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法院在立案、审判、执行过程中发现虚假登记行为,也会及时移送相关线索,根据案情具体情况,分清涉案主体各担其责,形成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执法合力。我局在涉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其涉诉、涉案,会函询

相关部门充分征求其意见,强化与公安、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共同加大对虚假登记行为的打击力度,共建共治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市场经济秩序。

#### 三、关于破除信息壁垒的建议

吸收采纳。

我局正着力建设"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服务平台",依托该平台的功能板块,开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系统"子系统。系统建成后,我局可向司法机关提供查询端口,以便司法机关及时掌握涉诉主体是否正在申请撤销登记,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工作实践中,各相关单位、司法机关也注重加强部门联动、加强沟通与研判。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将不断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打破信息平台之间的数据壁垒,建立信息数据互联互享机制。

## 四、关于加强法治宣传的建议

吸收采纳。

我市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将普法工作融入 日常监管,在监管巡查中向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代办机构等宣传 虚假登记的危害后果及必须承担的法律责任,增强企业主体责任 意识。市司法局制定印发《中山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 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统筹相关部门落实普法责任制,指导 部门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压实普法和执法主体责任,把普法"软 任务"变成"硬指标",把普法融入行政执法和社会服务的各环 节与全过程。市中级人民法院不断深化法制宣传,通过在《中山日报》、中山电视台上刊登、报道经典案例,以案释法。

专此答复, 诚挚感谢你们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9日

(联系人: 黄敏仪, 联系电话: 88166061)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中级法院、市司法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